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全部來自本集團之生物質燃料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2,03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0,000元)。已計及報告期間所錄得的銷售退回及折扣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述銷售退回乃與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的產品有關。不計及銷售退回及折扣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9,1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8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31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2,030</b>	10,174
銷售成本		<b>(4,197)</b>	(7,749)
(毛損)/毛利		<b>(2,167)</b>	2,425
投資及其他收入		<b>60</b>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97)</b>	10,786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21)</b>	(170)
行政開支		<b>(12,618)</b>	(11,501)
融資成本	6	<b>(7,220)</b>	(23,361)
除稅前虧損	7	<b>(23,363)</b>	(21,809)
所得稅開支	8	<b>-</b>	(33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23,363)</b>	(22,1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9	<b>-</b>	(5,232)
期內虧損		<b>(23,363)</b>	(27,37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8</b>	(2,906)
有關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b>-</b>	1,1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48</b>	(1,7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3,215)</b>	(29,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85	21,965
預付租賃款項		9,154	9,298
人工林資產		226,263	227,40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押金		-	3,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押金		1,535	3,005
		<u>257,837</u>	<u>264,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7	3,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595	24,975
押金及預付款項		14,316	21,718
預付租賃款項		287	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24	17,050
		<u>80,429</u>	<u>67,1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868	20,868
應付當期稅項		124	124
應付承兌票據		-	56,322
		<u>25,992</u>	<u>77,3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437</u>	<u>(10,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274</u>	<u>254,4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8,390	18,067
應付公司債券		91,998	84,843
		<u>110,388</u>	<u>102,910</u>
淨資產		<u>201,886</u>	<u>151,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22	4,431
儲備		186,384	135,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1,206</u>	<u>140,121</u>
非控制權益		10,680	11,465
權益總額		<u>201,886</u>	<u>151,58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回及折扣)。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5,398	10,174
銷售退回及折扣	(3,368)	—
	<u>2,030</u>	<u>10,174</u>

####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OEM業務—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燃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67</u>	<u>1,963</u>	<u>2,030</u>	<u>-</u>	<u>-</u>	<u>-</u>	<u>2,030</u>
分類虧損	<u>(1,079)</u>	<u>(2,234)</u>	<u>(3,313)</u>	<u>-</u>	<u>-</u>	<u>-</u>	<u>(3,313)</u>
銀行利息收入							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8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之虧損							(86)
提早償還應付公司債券 之虧損							(5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79)
融資成本							<u>(7,220)</u>
除稅前虧損							<u>(23,363)</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23,36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燃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10,174</u>	<u>10,174</u>	<u>-</u>	<u>-</u>	<u>-</u>	<u>10,174</u>
分類溢利(虧損)	<u>14,345</u>	<u>1,213</u>	<u>15,558</u>	<u>(5,967)</u>	<u>(1,735)</u>	<u>(7,702)</u>	<u>7,856</u>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之虧損							(5,124)
其他未分配開支							(8,891)
融資成本							<u>(23,361)</u>
除稅前虧損							<u>(27,041)</u>
所得稅開支							<u>(330)</u>
期內虧損							<u><u>(27,371)</u></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241,146	248,990
生物質燃料業務	44,840	47,912
分類資產總值	285,986	296,902
未分配	52,280	34,908
綜合資產	<u>338,266</u>	<u>331,810</u>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2,960	2,968
生物質燃料業務	3,962	5,748
分類負債總值	6,922	8,716
未分配	129,458	171,508
綜合負債	<u>136,380</u>	<u>180,22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399	-	2,399	22,457	-	22,457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4,683	-	4,683	904	-	904
其他借款利息	138	-	138	-	-	-
	<u>7,220</u>	<u>-</u>	<u>7,220</u>	<u>23,361</u>	<u>-</u>	<u>23,361</u>

## 7. 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443	-	443	380	34	414
其他僱員成本	4,134	-	4,134	1,563	4,696	6,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9	-	129	54	2,613	2,667
僱員成本總額	<u>4,706</u>	<u>-</u>	<u>4,706</u>	<u>1,997</u>	<u>7,343</u>	<u>9,34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4	-	144	61	22	83
已確認存貨成本	3,729	-	3,729	7,749	-	7,749
存貨減值虧損	468	-	46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2	-	1,402	384	204	588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 租金	<u>1,761</u>	<u>-</u>	<u>1,761</u>	<u>1,076</u>	<u>116</u>	<u>1,19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330</u>	<u>-</u>	<u>330</u>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Pu Xing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終止經營被出售集團從事之OEM業務及品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下文附註)	-	(7,699)
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收益	-	2,467
	<u>-</u>	<u>2,4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u>-</u>	<u>(5,232)</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OEM業務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	-	-	-	1
其他收益或虧損	-	36	-	-	-	36
行政開支	-	(5,968)	-	(1,768)	-	(7,736)
除稅前虧損	-	(5,931)	-	(1,768)	-	(7,699)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u>	<u>(5,931)</u>	<u>-</u>	<u>(1,768)</u>	<u>-</u>	<u>(7,699)</u>

##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b>(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578)	(27,37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	—
—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16	10,740
	<u>116</u>	<u>10,74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578)	(22,13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	—
—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16	10,740
	<u>116</u>	<u>10,74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5,315	2,091,86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74,644	—
認股權證	162,559	235,000
	<u>162,559</u>	<u>235,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2,518</u>	<u>2,326,86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且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b) 就上述呈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之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之股份分拆基準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已經重列。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64	12,481
其他應收款項	29,031	12,494
	<u>36,595</u>	<u>24,97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05	12,438
91至180日	4,618	43
181至365日	1,941	-
	<u>7,564</u>	<u>12,48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6	1,637
其他應付款項	6,728	6,593
應付贖回溢價	17,468	10,976
應計費用	816	1,662
	<u>25,868</u>	<u>20,8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1	1,584
31至90日	46	93
90日以上	289	—
	<u>856</u>	<u>1,637</u>

####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396,296	3,963	3,466
配售股份(附註(i))	0.01	74,000	740	5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470,296	4,703	4,05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47,504	475	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517,800	5,178	4,43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34,792	348	27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14,712	147	1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567,304	5,673	4,822

附註：

- (i)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74,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96,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i)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每股1.65港元的價格發行47,504,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78,38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i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每股1.53港元的價格發行34,792,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53,23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v)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2.76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6,360,000股、6,384,000股及1,96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40,605,000港元。

##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盡力就安排配售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六隻公司債券，本金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四年後之到期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楓達有限公司(「楓達」)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股份0.32港元向楓達配發及發行股份(拆細前的13,952,583股新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9,762,915股新拆細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贖回溢價22,3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14,000元)。清償贖回溢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楓達發行69,762,915股新股，認購價為0.32004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276,296,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31港元，為期一年的可行使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開始。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減少人民幣19,500,000元至人民幣19,5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由70%減少至52.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服裝業務分部繼續處於不利狀況及為實施多元化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在中國開始透過收購從事經營及管理林地的公司進軍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並專注於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及21,045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資產進行任何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雲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雲南之森林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 生物質燃料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通過向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合共人民幣10,154,500元的注資，以換取其52%的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悉數支付人民幣10,154,500元的注資。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於四川省劍閣縣的首個生物質能源基地已成功投入運營，預計年產能為30,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5,700噸生物質燃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該生物質能源基地。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四年：10,200,000元)，佔總收益的100%。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0,000元)。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已計及報告期間所錄得的銷售退回及折扣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述銷售退回乃與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的產品有關。不計及銷售退回及折扣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均為本集團生物質燃料業務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動成本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變動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雲南省及四川省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

###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艾升已對上述林地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更新」)。

價值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錄得人民幣1,100,000元。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983	209,134	229,11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u>(3,525)</u>	<u>19,715</u>	<u>16,19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58	228,849	245,307
所採代木材轉撥至所出售存貨 的成本	-	(8,873)	(8,87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	<u>1,818</u>	<u>(10,844)</u>	<u>(9,0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276	209,132	227,408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u>2,771</u>	<u>(3,916)</u>	<u>(1,14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047</u>	<u>205,216</u>	<u>226,263</u>

**(a)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雲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雲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雲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b) 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四川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四川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 (c)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獨立估值。鑒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淨現值方法被視為最為適用且已獲採用，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分別以14.36%及13.82%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彼等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 另外適用於雲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4.5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為8,000立方米，第四年為1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9,426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26%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營運的第三年、第四年及最後一年為3.13%。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1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4.36%。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6%。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 另外適用於四川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5.5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零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40,000立方米，第三年為50,000立方米，第四年及第五年為6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35,661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第一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26%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第二年為3.13%，第三年為1.57%，第四年為0.78%，第五年為0.39%及營運的最後一年為0.20%。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1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3.82%。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6%。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使用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獲得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採伐許可證。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歸因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林業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涉及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以就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結算代價；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00,000元減少約6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票據A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悉數贖回。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0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9,10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8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06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8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31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5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150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於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8,3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4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並按不超過7%的年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的三個月至八年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部分公司債券。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指超出已支付代價總額3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03,000元)之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合共34,792,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4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將約2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訂立貸款協議，威湛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8%，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償還。所得款項實際用於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述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年息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到期日償還。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終止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契約，賣方應將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9,024,000港元之剩餘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總額為67,256,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已付現金59,024,000港元以及應付票據持有人贖回溢價8,2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2,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票據A。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於報告期末，本金總額為27,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3,000港元)之票據B仍未贖回。報告期末後，概無贖回票據B之其他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6,360,000股、6,384,000股及1,968,000股購股權分別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2.76港元，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6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盡力就安排配售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六隻公司債券，每隻公司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四年後之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楓達有限公司(「楓達」)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拆細股份認購價0.32004港元向楓達配發及發行合共69,762,915股認購股份(新拆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楓達同意根據與楓達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契約，解除及免除其現時已經或可能考慮就應付贖回溢價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須承擔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訴訟因由及要求。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尋求其他機遇，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其於榮軒及中國木業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楓達發行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部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票據A、部分票據B及部分公司債券。

於回顧期間，金額約為59,02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59,02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3,067,000港元悉數贖回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而27,500,000港元的票據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發行在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67,304,296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800,296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1,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贖回溢價」)。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

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186,8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七位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向楓達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該等認股權證可按總價26,610,000港元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相關協議，於轉換認股權證時須支付的行使價將通過使用票據A的贖回溢價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44,89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130,976,000港元及應付購回溢價13,91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130,976,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轉換為4,19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A於償還票據A時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67,256,000百萬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59,024,000港元及應付購回溢價22,327,000港元)全面贖回本金額59,024,000港元之票據A，轉換為20,80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A失效。

此外，於贖回票據A完成時，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控股股東)所持6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本集團所持組成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票據A的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楓達有限公司(「楓達」)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拆細股份認購價0.32004港元向楓達配發及發行合共69,762,915股認購股份(新拆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楓達同意根據與楓達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契約，解除及免除其現時已經或可能考慮就應付贖回溢價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須承擔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訴訟因由及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90,497,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3,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4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不超過7%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至八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部分公司債券。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指超出已支付代價總額3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03,000元)之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34,792,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67,304,296股。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將約2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6,360,000股、6,384,000股及1,968,000股分別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2.76港元，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605,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的股本拆細生效。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	115,331
— 廠房及機器	2,743	2,796
	<u>2,743</u>	<u>118,127</u>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生物質燃料基地位於四川省劍閣縣，其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成功投產，其營運已走上軌道，年產能為30,000噸。本集團預計將以該生物質燃料基地作為本集團在粵北、京津、河北及江蘇等受空氣污染嚴重影響的地區及省份建立新廠房的標準模式，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在霧霾治理的大背景下，加上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生物質燃料分類為清潔能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生物質燃料業務，特別是深入到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物色收購及出售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後，本公司已將生物質燃料業務及林業業務的發展定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

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生物質燃料分類為清潔能源，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燃料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

本集團在四川之森林及雲南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五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因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7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6,296,145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本公司的拆細股份進行調整)。本公司可隨時於符合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10%限額，惟因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該計劃並未規定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間，已授出276,296,145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有關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承授人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經調整)	歸屬期 (%)	行使期	授出購股 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相 關股份數目 (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 獲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 股權
<b>董事</b>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龍衛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800,000	4,000,000	-	4,000,000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50,000	750,000	-	750,000
周先雁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50,000	750,000	-	750,000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50,000	750,000	750,000	-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50,000	750,000	750,000	-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50,000	750,000	750,000	-
<b>其他僱員</b>									
14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0.55	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34,450,000	172,250,000	66,310,000	105,940,000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出售新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王岳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

凌鋒教授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http://www.chinacaflc.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凌鋒教授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